

臺南市歸仁區私立吉尼斯幼兒園 113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3 年 8 月 0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3年 6 月 30 日(上學期)

114年 12 月 31 日(下學期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[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](#)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2600	13000	13200	15000	
雜費	月	3472	3150	3116	2616	
材料費	月	1400	1400	1400	900	
活動費	月	1200	1200	1200	2000	
午餐費	月	1300	1300	1300	1300	
點心費	月	1300	1300	1300	1300	
學期收費總額		64632	63100	63096	63696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900 元 / 雙趟1600元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18 : 00 過後開始收費，最晚服務時間 18 : 30 收費方式： 每■半小時 100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2200 元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*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有關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1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行政院於110年1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，納入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分階段再降低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費

用，111年8月起，子女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，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，第2胎2,000元，第3胎以上1,000元。

三、審酌全國準公共園所定各年齡幼生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一，為期各園各胎次幼生退費數額較為合理，俾衡平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，爰自111學年度起，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

依教育局公告為退費基準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應一例一休落實教師每周工時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，請家長放學時間於18:00前接回幼兒，若家長無法於18:00前接回幼兒，自18:00開始累計逾時費用，逾時費以每半小時100元累進計算。(且延托時間最晚只到18:30止，若超過延拖最晚時間則另再加收200元收托費用)